

# 佛系促進種族平等 — 仲有幾多年先「適時檢討」得完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？

香港融樂會 | 2020/8/12 — 18:34

## 佛系促進種族平等



不修例限制政府行使職能時種族歧視 不正面回覆議員質詢  
不聽公民社會意見 不理聯合國關注

緣份到了 種族歧視自然消失

香港融樂會製圖

第六屆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前，《2020年歧視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總算趕得著尾班車，在6月11日正式通過。這次修訂中，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有兩項重要修訂：「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」，以及「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」。對此，平機會在月前一篇文章謂，他們「對於條例獲得通過和實施，感到非常鼓舞」，而這次修例「只是個開始」。鼓舞還鼓舞，現實還是現實。如果對公民社會爭取修訂反歧視條例的歷程稍有熟悉，與其謂「鼓舞」，毋寧謂這溫吞吞的「開始」叫人失望。

現實就是，這次的8項歧視條例修訂，僅僅是堆積如山的欠交功課中的冰山一角。平機會早在2016年已經向政府提交《反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》，羅列共73項反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，其中27項為「優先」事項，急待解決。這次《2020年歧視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不過是政府千挑萬選後才挑出來的8項建議。自16年報告出爐始，至18年成立法案委員會，最後20年法案通過，足足用了4年時間才通過8項建議，其餘65項仍舊塵封。屈指一算，如果4年才能完成8項無甚爭議的條例，那麼剩下的65項「歧視條例修訂建議」，豈不是還需32年半才得以告終？

更糟糕的是，如果將政府對特定議題的態度也算在內，所需的時間很可能不止於 27 年。陳志全議員在法案二讀辯論時提到，政府原本已是「取易不取難」地從平機會的 27 項「優先事項」中揀出 9 項成立法案委員會，但是官員後來聲稱當中一項立法建議「富爭議性」，而將之直接擱置，變成我們今天三讀通過看到的 8 項修訂。換言之，對於較複雜的議題，政府的態度可謂「闊佬懶理」。

廣告

立法限制政府行使職權與職能時不得種族歧視，便是其中一項所謂「富爭議性」的議題，終未提上議事堂。包括警察截查在內，少數族裔在面對公權力時受到種族歧視的案例，可謂屢見不鮮。4 條反歧視條例中，唯獨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沒有限制政府行使職權與職能時不得歧視，許多少數族裔都沒法循平機會反歧視的機制中討回公道。然而，即使公民社會一直推動、邵家臻、郭榮鏗等幾位議員在是次歧視條例修訂的二讀辯論中一再質詢，政府對此的態度依舊是能拖便拖，模稜兩可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在回應議員質詢時，只用一句「政府會繼續認真研究，並進行相關的跟進工作」便輕輕帶過。平機會早在 16 年已完成的研究，現在政府又要倒過頭來研究自己委托平機會研究的研究，能不引人發噓？

特首林鄭月娥在競選政綱提過，「適時檢討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確保不同族裔人士確得平等對待。」難道政府以為「檢討」完，看見問題，佛系作為，緣份來到，自然會沒有種族歧視？引用平機會前主席周一嶽在提交《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》時的說法：「若香港要展現崇尚多元共融價值的承擔，就有必要採取更積極主動措施，打擊系統性的不平等」。從政府近年堅持推行連串不受大眾歡迎的政策可見，「爭議」從來不是政府實行政策的阻力。16 年熱辣辣的研究早已擺涼，聯合國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委員會亦已在 18 年的結論報告中手把手地列明，然後早幾天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人權委員會又來追問：“please indicate any steps taken to exte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o the Government, particularl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”（註一）不如政府還是快點放下「爭議」擋箭牌，切切實實修例吧。

廣告

註一：[CCPR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,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, China](#)

---

擴大反歧視條例保障範圍 締造安全工作環境  
2020/6/20 — 22:45

---

守護言論與新聞自由  
立場新聞，寸步不退  
每月贊助**\$200**，支持立場新聞

以 **PayPal** 付款 其它付款方法

關於我們 客戶查詢 技術支援 私隱政策 承印人：Best Pencil (HK) Ltd  
地址：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4樓06室

© 2020 立場新聞. All rights reserved.